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瑋芳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肆仟伍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690號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94373 元 | 林瑋芳 | 自民國114 年11月25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6.35% |
| 002 | 新臺幣 139905 元 | 林瑋芳 | 自民國114 年10月26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5.83% |
| 003 | 新臺幣 70294 元 | 林瑋芳 | 自民國114 年11月6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9.6% |

違約金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日 | 違約金截止 日 | 違約金計算 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001 | 新臺幣 94373 元 | 林瑋芳 | 暨自民國11 4年11月26 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二十，按期 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。 |
| 002 | 新臺幣 139905 元 | 林瑋芳 | 暨自民國11 4年11月27 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二十，按期 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。 |
| 003 | 新臺幣 70294 | 林瑋芳 | 暨自民國11 4年12月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|

01

| | | | | |
|--|---|--|---|---|
| | 元 | | 起 |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 |
|--|---|--|---|---|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3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4

附註：

05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06

07

08

09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0

11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